

中泰信托—固定收益投资信托计划

季度管理报告（十）

尊敬的«受益人»:

现将“中泰信托—固定收益投资信托计划”季度运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信托计划设立情况简介

我公司“中泰信托—固定收益投资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自2012年8月16日起发行,到2012年8月17日首期发行结束。根据相关法规和本计划信托文件的有关规定,本计划符合成立条件,已于2012年8月17日成立。自成立日起,受托人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开始管理本计划。

截至2015年2月16日本信托计划存续规模1,003,000,000.00份。

二、信托计划运行情况

1、在本信托计划的存续期间,我司作为受托人做到以下事项:

- (1)、以独立的信托资金运用部门严格按信托合同的约定运用信托资金;
- (2)、以独立的信托资金托管部门按信托文件的约定建立独立的信托帐户;
- (3)、信托计划资金与受托人的自有资金分别管理,本信托计划信托资金与受托人管理的其他信托资金分别管理;

2、信托计划资金使用情况

A、投资策略

受托人在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基础上进行本信托投资运作。投资策略如下:

通过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品种获得流动性与收益性的较好平衡;

根据流动性需求合理配置各类资产比例;

根据市场利率环境和预期变化情况及时调整投资组合以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

B、投资组合范围

信托计划投资组合范围为:国债、央票、政策性金融债、信用债等,以及保本型金融工具(保本型金融工具指有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信用支持(回购协议、

承诺函等方式)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闲置资金可投资于银行存款。

C、投资限制

(1) 如果用于投资债券,则债券的信用评级不得低于 A+;

(2) 如果用于投资银行存款,则商业银行的选择范围限定为:a.政策性银行及其授权分行;b.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及其授权分行;c.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及其授权分行。受托人有权增加上述选择范围之外的其它商业银行作为存款银行。

(3) 单只债券投资比例按成本计算不超过其发行量的 30%;

(4) 投资债券的交易价格不能偏离其估值的 3%;

(5) 信托计划的投资运作应遵守相应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监管部门的通知、决定等的规定,履行规定的义务。

截至 2015 年 2 月 16 日,该信托计划投资组合明细为:保本型金融工具占比 99.70%,现金存款占比 0.30%。

三、信托计划运作合规守信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受托人严格遵守本计划信托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管理运作中,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运用信托财产进行内幕交易和有损委托人利益的关联交易,运作合法、合规。本信托计划将继续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信托财产,最大限度的保障委托人利益。

四、重要提示

本信托计划受托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责任。

本信托计划受托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信托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信托计划没有风险。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2 月 20 日